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3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盧文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1,677元，及其中新臺幣57,178元，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為聲請支付命令事：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04 (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
05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
06 債，合先敘明。請求之標的及數量：一、相對人應給付聲
07 請人新臺幣61,677元整，及其中新臺幣57,178元自民國115
08 年01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
09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請求之原因及事實：一、債務
10 人盧文清於民國105年10月21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
11 用，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
12 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
13 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暨逾期一期當月
14 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
15 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
16 約金。立有信用卡申請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二、查相對
17 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
18 61,677元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付
19 利息及延滯金。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
20 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三、本件
21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免
22 判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23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謹 狀釋
24 明文件：支付資料